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坚

邓磊

彭建华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